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易字第7號

原　　告　李珮如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楊協裁

上列當事人間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14年度附民字第3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且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被告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基於幫助詐欺及洗錢故意，於民國112年9月17日至22日間某時提供鳳榮地區農會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予詐騙集團成員使用，該詐騙集團成員假冒投資網站人員向伊佯稱可投資獲利云云，致伊陷於錯誤，依指示於同年月22日上午10時38分匯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元至上開帳戶，嗣遭詐騙集團成員提領一空，伊受有財產損害。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賠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伊1萬元，並以每月償還2,000元方式為給付。

三、被告則以：伊已於114年5月27日賠償1萬元予原告等語，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四、經查，被告於上開時間賠償原告1萬元等節，已提出相符之匯款單1份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75頁），原告經本院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被告之主張。本院審酌上開事證，堪信被告抗辯已清償之事實為真實。是以，原告依上開規定，請求被告賠償1

萬元，並無理由。

五、從而，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判如上開聲明所示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係經本院刑事庭以114年度附民字第3號裁定移送前來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規定，免納裁判費，又兩造均無就本件支出其他訴訟費用，爰不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，附此敘明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請求為無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　官　廖曉萍

法　官　林恒祺

法　官　鍾志雄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蔣若芸